

证券代码：600122 股票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16-00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5-133 号公告），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可能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停牌。在停牌期间，经与各方初步确认，本次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但由于本次交易金额未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因此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宏图高科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详见公司临 2015-140 号公告）。

经与各方沟通、确认，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事项应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起继续停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停牌时间自 2016 年 1 月 4 日起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

公司将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七日